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凱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凱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壹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凱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

01 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
02 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
03 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4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
05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
07 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08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
09 金如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彭自青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30000元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1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6日至同年 月12日	111年7月間某日至同 年月13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1382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160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66 5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901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25日	113年7月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年11月30日	113年8月13日
備 註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6167號（併科罰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221號	

(續上頁)

01

	金部分已執畢)		
--	---------	--	--